



COMMISSIONER FOR LABOUR

勞工處處長 笈札

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：

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：LAB 3/602/18/2 (2012)(C)

Tel. number 電話號碼：2852 4090

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：2544 3271

香港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
李卓人議員
(經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轉交)

李主席：

勞工顧問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

隨信夾附勞工顧問委員會在 2012 年 10 月 22 日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之摘要一份，以供參考。

勞工處處長
兼勞工顧問委員會主席卓永興

卓永興

2012 年 10 月 26 日

勞工顧問委員會

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會議所作出的決定

調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有關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的建議

隨著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（基金）的財政狀況持續改善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（基金委員會）聯同勞工處就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率作出檢討。經考慮了各項相關因素（包括本港經濟前景存在不明朗的情況、基金作為受公司倒閉影響僱員的最後安全網，以及《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（修訂）條例》的影響），基金委員會建議將徵費率由現時每年450元下調至每年250元。

勞工顧問委員會一致通過這項建議。